



農業要聞

編輯室

● 因應加入 WTO 選擇第二期稻作辦理分年分區輪流休耕之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加入 WTO，自本(91)年度起選擇第二期稻作辦理分區輪流休耕，該會表示本措施甫實施，為使農民及各界瞭解，已辦理多場說明會，並指出，稻米為國內最主要的糧食作物，所占農戶數也最多，其產業在經濟面、政治面、社會面及生態面均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在擬定產銷調整政策時，必須就國內糧食安全體系、世界貿易組織規範、稻米競爭力、政府財政負擔、稻農收益等因素，審慎規劃訂定該措施。

農委會表示，因應本年開放國外食米進口，為防範國內稻米供過於求，將自本年起至 93 年間針對第二期稻作推動分年分區輪休措施，其背景與理由分析如次：

一、就產量及生產成本考量：就產量而言，台灣地區每公頃平均糙米產量第一期作約 6 公噸，第二期作約 4.5 公噸，在考量糧食安全前提下，選擇產量較低之第二期作推動減產措施，維持第一期稻作生產。就生產成本而言，國內第二期作（7 至 9 月）因氣候因素，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較為頻繁，且稻作生育期間溫度較高，病蟲害發生頻率高，其每公斤糙米生產成本為 19.7 元明顯高於第一期作之 16.4 元。就品質而言，第二期作所生產之稻米品質亦較差，在與進口米競爭之條件下，提升國內稻米品質為政策應考量

之因素。

二、就政府財政負擔及維持稻農收益考量：台灣地區近三年來之稻作農家賺款平均每公頃第一期作約 54,000 元，第二期稻作約 40,000 元，選擇於收益較低之第二期作辦理，可提高農民配合意願。目前輪休區內稻田休耕種植綠肥之給付標準每公頃 46,000 元，係參照稻作農家賺款加上翻耕成本訂定，如調整於第一期稻作推動輪休措施，勢必調高休耕給付標準，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且因農民參加意願不高，計畫推動不易。

農委會進一步說明，該會於擬定第二期稻作輪休措施時，為利水資源充分利用調配，業已請各縣市政府於劃定輪休區域時配合農田水利灌溉併案規劃，以節約農業用水。因此，該會選擇於第二期稻作辦理分區輪流休耕，係綜合各項政策目標，經審慎分析考量後所採取之措施。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 3874 號）

● 農委會辦理農漁民轉業創業貸款 籲請農漁民踴躍申貸

農委會為協助農漁民轉業，除委請縣市政府規劃辦理第二專長訓練外，農漁民轉業創業資金若有不足，並可向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漁民轉業創業貸款，每戶最高以 200 萬元為限。

農委會表示，該會自 79 年度開辦「輔導農漁民轉業第二專長訓練計畫」，迄今已有 9,533 位農民結訓，惟鑒於部分有意

轉業之農漁民結訓後，因資金不足影響轉業意願；以及為配合「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與「輔導養豬產業永續經營計畫」之推動，輔導休養養殖戶與水源水質保護區內停養養豬戶，或不具競爭力之養豬戶轉業，特委託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輔導農漁民轉業創業貸款計畫」。

凡農漁民本人或其配偶，過去未申請該項貸款，具有轉業意願，且合乎下列資格之任何一項，皆可向中國農民銀行提出申貸：

- 一、曾經參加各公共職訓機構辦理之訓練，或農委會、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委託舉辦之農漁民轉業第二專長訓練，或職訓局委託辦理之農村青年第二專長訓練，獲有結業證書，且有轉業意願者。
- 二、休耕戶。
- 三、農地移轉戶。
- 四、訂有委託經營契約書之委託戶。
- 五、養豬、養雞、養殖戶等。

是項貸款按每一創業戶實際需要貸放，最高以200萬元為限，貸款利率以中國農民銀行基本放款利率之7成計息，但不得低於農業發展基金下限利率，貸款期限最長為七年。

該貸款計畫本年度尚有餘額，農委會籲請合乎申貸資格之轉業創業農漁民，在六月底前逕向中國農民銀行各地分行洽辦。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3880號)🌿

● 結合人潮、商機，蓄勢待發的屏東綠色碼頭公開徵求合作經營對象

農委會為提振農業產業活力，並創造就業機會及協助農業經營轉型，正大力推動於全國農村地區辦理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其中位居台灣本島南端的屏東縣枋寮地區農會提供兩公頃土地及閒置糧倉，改建成具備觀光休憩、農產品行銷等功能的「綠色碼頭」園區，該園區位處屏東縣山線（沿山公路）、陸線（台十七號線）、海線

（屏鵝公路）等三條交通主幹的交會點，更為遊客南往墾丁國家公園、海洋生物博物館、車城福安宮、四重溪溫泉、滿州佳洛水及南迴公路的必經之所，因此該園區坐擁每年將近500萬人次的基本客源，為了針對這龐大人潮提供旅遊中的各項需求，該園區在農委會及屏東縣政府的輔導下，規劃了「雕刻文物展示區」、「電腦光波蓮霧選別中心」、「農產品展售區」、「農特產加工品展售區」、「冷熱餐飲小吃區」、「宴席區」、「便利商店區」、「倉儲冷藏區」等八區。

農委會表示，屏東縣政府為了使綠色碼頭園區能儘快服務每年前往南台灣旅遊的500萬遊客，園區內大部分軟、硬設施在積極籌劃與執行下，已全部完工，為了讓園區的營運具備永續發展的條件，已由屏東縣內之農、漁會集資共同組成營運管理委員會，以確保園區的整體環境品質，另外為了創造更多的商機與就業機會，將採公開上網的方式，將園區內之「農特產加工品展售區」、「冷熱餐飲小吃區」、「宴席區」、「便利商店區」、「倉儲冷藏區」等五區徵求合作經營對象。

農委會指出，屏東縣政府十分重視「綠色碼頭」園區所提供的服務品質，除規劃設置「雕刻文物展示區」外，更將透過多媒體簡報系統，讓遊客瞭解臨近區域內的旅遊景點特色。另據枋寮鄉地區農會保守估計，該園區第一年正式營運後，第一年之遊客數可達114萬人次，而後逐年以20%增加；至於經濟效益則可達到平均每月2,000萬元的遊客消費額。

農委會表示，屏東綠色碼頭園區預計於本年五月中旬正式營運，屆時歡迎國人前往南台灣旅遊時順道光臨小憩。同時，對於參加共同合作經營計畫有興趣者，建議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資訊公告系統 (<http://web.pcc.gov.tw>) 查詢，或逕洽屏東縣枋寮地區農會會務股（服務專線08-8785121）。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3885號)🌿



● 辦理專案農貸 促進農業發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為協助發展農業、建設農村及改善農、漁民生活，該會提供條件優惠之專案農業貸款，91年度總預算為61.5億元。本貸款利率介於年息3.95%至5.25%之間；由農（漁）會信用部、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經辦；依不同貸款項目分別訂定最長貸款期限，如購買耕地貸款可達20年；擔保方式由經辦貸款機構依其有關授信規定辦理，農、漁民若提供擔保有困難，可透過經辦貸款機構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農委會說，91年度專案農業貸款項目包括購買耕地、農漁機具及自動化設備；修建農宅；協助青年農民留農創業；改進養殖漁戶經營管理；輔導共同、委託及合作經營；改善酪農經營及防治畜牧污染等專案融資，農、漁民可洽當地農（漁）會信用部、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或合作金庫銀行瞭解貸款對象、用途及其他條件，並於需要時提出申請。

農委會表示，該會將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逐年挹注農業發展基金，加強辦理農業專案貸款，一方面增加策略性貸款項目，以支應農產業結構調整需要；另一方面將檢討改進貸款條件及手續，並加強融資輔導工作，以減輕農、漁業者負擔，確保農貸效益。

農委會說，該會所推動之專案農貸自62年4月開辦至91年2月底止，累計貸放達1,241億300萬元，受益農、漁業者320,752人。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3887號）

● 落實經發會共同意見，農委會積極增修訂法律及行政命令

農委會表示，為落實去（90）年8月召開之經發會（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決議中有關農業部分之共同意見，其涉及須增修訂之法律案共計兩項，行政命令共計9項，目前該會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在修訂法律方面：

1. 制定「農業合作社法」：前於90年11月28日由行政院將該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因至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仍未能完成審查，故由立法院退回行政院，農委會現正就該法草案再研議，預計本（91）年5月底前報請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查。
2. 修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業於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三讀通過，並於91年2月6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9100021370號令公布。

二、在修訂行政命令方面：

1. 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於90年9月14日發布施行。
2. 訂定「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於90年9月14日發布施行。
3. 訂定「中華民國輸入犬貓食品之檢疫條件」：於90年8月9日發布施行。
4. 訂定「進口刺足根躑寄主植物之檢疫條件」：於90年7月18日發布施行。
5. 修訂「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農業部分獎勵辦法」：於90年12月27日由行政院發布施行。
6. 訂定「農業產銷組織輔導辦法」：於90年12月31日發布施行。
7. 修訂「保安林解除審核準則」：於90年12月31日發布施行。
8. 修訂「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於91年1月11日發布施行。
9. 修訂「鼓勵民眾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產品案件實施要點」：俟「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完成修法後一個月內完成修訂公告。

農委會指出，在經發會共同意見總執行進度方面，截至今（91）年3月底止，業經行政院經建會召集相關部會舉行三次總檢討會議，該會應辦之85項事項已完成62項，並已報請行政院核定解除列管，其餘23項刻正積極推動辦理中。（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3890號）